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8812024GG021245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（英德）产业园管理委员会

日期 2024年11月18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东澳飞扬实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广德（英德）产业园澳飞扬标识产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广东省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（英德）产业园启动区SYA01-04地块
建设规模	用地面积：59410.62平方米；建筑面积15109.25平方米（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4889.05平方米）；建筑层数：地上4层，地下1层；土地用途：二类工业用地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总平面图；2. 3#厂房、10#厂房、15#电房B单体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